國立臺北大學 第二十七屆北韻獎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吉他社

指導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第二十七屆北韻獎

✧ 北韻獎介紹

臺北大學一年一度的音樂盛事。「北韻獎」是由國立臺北大學吉他社所舉辦的年全國大型歌唱大賽，自中興法商時期的興韻獎流傳至今日的北韻獎，已有數十載的歷史，堪稱國立臺北大學歷史最為悠久的音樂慶典，近年來隨著北韻獎知名度與規模的擴大，更吸引新聞媒體蒞校採訪，知名藝人如郭采潔、許莉潔就是因參賽北韻獎而被發掘，成為當前在音樂舞台上發光發熱的傑出人才。

北韻獎今年正式邁入第二十七屆，我們汲取過往的經驗，在本屆賽制進行了些許調整，也在規章中新增更具彈性的賽事規則，目標在提供一場更優質、更完整的音樂舞台。我們希望每位懷揣夢想的參賽者得以藉由音樂的力量詮釋出每段不凡的故事，每一段旋律、每一句歌詞，透過您與我們一起分享。藉由北韻獎，我們將讓更多人認識國立臺北大學，以及我們紮根的三鶯地區。只要熱愛音樂，喜歡唱歌的人，皆是國立臺北大學北韻獎提供舞台的對象。

✧ 比賽組別

【大專組】

1. 獨唱國本土語組（報名上限120組，取12組進決賽）
2. 獨唱外語組（報名上限60組，取組6進決賽）
3. 創作組（報名上限30組，取6組進決賽，報名人數低於20則取5組進決賽）
4. 非原創團體組（報名上限30組，取7組進決賽，報名低於20組報名則取6組進決賽）

【高中組】

- 獨唱組（報名上限80組，取6組進決賽，報名低於20組則取5組進決賽）

***各組若報名人數超越報名上限人數，將依報名費匯款順序較前者取得比賽資格**

✧ 比賽時間與地點

【初賽】

時間：115年3月21日（星期六）、115年3月22日（星期日）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

【決賽】

時間：115年5月09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院二樓國際會議廳

✧ 聯絡方式

- 總召集人：王承善 電話：0976-118-751
- 副召集人：邵伊誠 電話：0905-017-216
- 公關組長：許靖瑜 電話：0922-238-585
  許偉俠 電話：0958-020-579
  丁品瀚 電話：0901-168-629
- 北韻獎電子信箱：ntpubestwin27th@gmail.com
- Facebook北韻獎粉絲專頁：國立臺北大學北韻獎
- 北韻獎Instagram帳號：bestwin_ntpu

壹、活動企劃

1、活動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 第二十七屆北韻獎

2、指導單位

國立臺北大學 學務處

國立臺北大學 課外活動組

3、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大學 吉他社

4、活動主旨

為了推廣校園的音樂風氣，北韻獎特別提供一個舞台讓對音樂有熱忱、喜歡唱歌、擁有創作才能的學子們能夠盡情的展現自己，並從中發掘優秀的演唱、創作人才，讓他們在音樂這個領域裡，能創造一片屬於自己的天空。

5、活動目的

1. 透過歌唱比賽讓音樂文化充滿校園，提升年輕學子間對音樂的品味與藝術風氣。同時藉由北韻獎系列活動：草地音樂會，更加直接地提供學生接觸音樂的管道，並藉由邀請知名藝人，帶給同學更豐富的聽覺與視覺饗宴。

2. 本競賽提供一個優質舞台，有利於激發學生對於音樂的興趣及才能。比賽中提供經驗豐富的評審與專業的音響設備，從中發掘優秀人才的同時，給予參賽者相關指導。
3. 活動辦理期間，本校吉他社成員與各分類參賽者在音樂創作上彼此分享與學習，進一步讓使音樂能量磨擦出新的火花，萌發不同可能性。
4. 今年為舉辦北韻獎的第二十七個年頭，我們一步步地擴大辦理本活動，將北韻獎這個品牌推廣到更多大專院校、乃至於高中學校，讓更多有志於歌唱的學生加入，也讓更多缺乏機會展現長才的年輕人能有一個完整的表演舞台。
5. 使北韻獎成為北大最盛大的學生活動之一，任何人想到北大音樂比賽即聯想到北韻獎，並致力讓北韻獎成為一項能提供多元發展機會、凝聚音樂活動的向心力、培養音樂的幼苗從校園中成長茁壯。
6. 作為本校吉他社一年一度的全國性比賽，徵選成為北韻獎工作人員的社員們也得到多元學習的機會，分別在不同組別中向幹部學習，由組員實際參與籌備活動，使校內社團成為做中學、並且可向社會大眾與企業界接觸的環境。

6、比賽形式與規則

***初賽報名表單，除大專非原創團體組、創作組外，皆不需填寫伴奏人員。**

- 大專組：獨唱國/本土語組、獨唱外語組

1. 報名注意事項

I. 參賽資格：我國大專院校在校生（含碩博士生）。

II. 初賽開放名額：國/本土語組120組、外語組60組。

III. 錄取決賽名額：依據報名人數決定決賽錄取名額，國/本土語組初賽報名60組以下決賽錄取8組、初賽報名60-80組決賽錄取10組、初賽報名80組以上決賽錄取12組;外語組初賽報名50組以下決賽錄取6組、初賽報名50組以上錄取8組。

IV. 報名費用：初賽參賽者一人報名即可，決賽才需要填寫伴奏人員，初賽1人新台幣350元整，決賽報名1人費用250元整。初賽須於115年03月16日（星期一）23：59前完成匯款手續;決賽須於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23:59前完成匯款手續。（需將匯款憑據寄至官方電子郵件信箱，主辦單位以電子信箱信件核實為最終認定）。

V. 分類方式：國/本土語組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和原住民語，其他語言一律歸為外語組，比賽曲目限定已發行之音樂作品，原創作品請報名創作組。

VI. 參賽者限報名本組一次，但可以同時報名其餘組別 。

2. 初賽注意事項

I. 以清唱方式呈現自選歌曲，比賽時間為1分鐘，以清唱段落第一顆音開始計算（得在５秒內不帶歌詞、旋律等發聲試音，且不能試比賽曲目，若麥克風有問題請在五秒內提出），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

II. 比賽當天參賽者務必出示本人之學生證（須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部分無註冊章之大專院校，亦請出示當學期之註冊單或是在學證明。無法證明其為學生身分者時，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以維活動之公平性。

III.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外檢錄，檢錄後即可離場，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

3. 決賽注意事項

I. 演唱歌曲與初賽相同或不同皆可。

II. 表演時間以完整呈現一首歌或組曲為限（含表演準備不得超過8分鐘，前2分半為介紹團員與歌曲，後5分半為表演時間，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若為主辦方設備問題會暫停計時）。

III. 請自行準備樂器伴奏，伴奏人員亦須為大專院校在校生以下之學生（亦須出示在學證明，標準與參賽者相同），決賽伴奏人員及相關配置請於115年04月15日（星期三）23：59前完成，逾時不予更動，臨時更動視同棄賽，非經報名確認之伴奏不得上台。

IV. 演出時得使用伴唱帶(僅限此組)。

V.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院2F國際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

VI. 決賽當天每位參賽者（包括伴奏）皆須出示在學證明。

4. 評分標準

I. 初賽：技巧35%、音色15%、台風15%、詮釋35%。

II. 決賽：技巧30%、音色10%、台風15%、詮釋30%、伴奏15%。

5. 其他

除上述注意事項外，若有其他特殊需求，請分別於限定時間內（初賽：115年03月15日；決賽：115年05月03日前）主動來信告知主辦單位，聯繫信箱為：ntpubestwin27th@gmail.com，我們將竭誠為您答覆。（如未提前告知，主辦單位保留臨時修改、終止、變更本活動之權利。）

● 大專組：創作組

1. 報名注意事項

I. 參賽資格：我國大專院校在校生（含碩博士生）。

II. 初賽開放名額：30組。

III. 錄取決賽名額：初賽報名20組（含）以上取6組、15~19組取5組、8~14組取4組、少於8組取3組、低於4組參賽者報名，本屆則不開設創作組比賽。

IV. 報名費用：以團為單位(含伴奏人員)報名，初賽每團1人新台幣350元整，3個人(含以上)1050元;決賽每團1人新台幣250元整，3個人(含以上)新台幣750元整。初賽費用須於115年03月16日（星期一）23：59前完成匯款手續;決賽費用須於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23:59前完成匯款手續（需將匯款憑據寄至官方電子郵件信箱，主辦單位以電子信箱信件核實為最終認定）。

V. 請參賽者將作品（參賽詞、音檔、創作理念)寄送至北韻獎官方信箱，115年3月8日（星期日）期限報名期限內未寄送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

VI. 如需效果器請自備效果器，並將效果器型號連同參賽作品一併寄至北韻獎官方信箱（註：可預錄舞台上無法完成之音效，預錄檔須為自行創作。）

VII.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主辦單位保留整體調度出場順序之權利。

VIII. 參賽者限報名本組一次，但可以同時報名其餘組別。

IX. 演出時不得使用伴唱帶。

X. 參賽者必須含參賽歌曲的原創作者。

2. 初賽注意事項

I. 參賽者演唱歌曲與寄件作品需相同。若為不同歌曲須於115年03月08日（星期日）前請參賽者寄作品（參賽曲目）音檔及歌詞至北韻官方信箱，且最多可寄三次版本，會以最晚寄至官方郵件為最終比賽版本，逾時未寄，視同棄賽。

II. 比賽時間共5分鐘（含準備時間、上台、及表演之2分30秒），主辦單位於全員上台後2分30秒後響鈴提醒表演必須馬上開始，由此開始計入2分30秒表演時間，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

III. 比賽當天參賽者務必出示學生證（需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部分無註冊章之大專院校，亦請出示當學期之註冊單或是在學證明，無法證明其為學生身分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以維持活動之公平性。

IV.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

3. 決賽注意事項

I. 演唱歌曲與初賽相同或不同皆可。

II. 表演時間以完整呈現一首歌為限（含準備不超過8分鐘，前2分半為介紹團員及歌曲理念，後5分半為演出時間。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若為主辦方設備問題會暫停計時）。

III. 決賽伴奏人員及配置請於115年04月15日（星期三）23：59前完成，逾時不予更動，臨時更動視同棄賽，非經報名確認之伴奏不得上台。

IV. 決賽當天每位參賽者（包括伴奏）皆須出示在學證明。

V.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院2F國際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

4. 評分標準

I. 初賽：作詞25%、作曲25%、編曲25%、詮釋（含音色、台風、技巧）25%。

II. 決賽：作詞25%、作曲25%、編曲25%、詮釋（含音色、台風、技巧）25%。

5. 其他

除上述注意事項外，若有其他特殊需求，請分別於初決賽限定時間內（初賽：115年03月15日；決賽：115年05月03日前）主動來信告知主辦單位，聯繫信箱為：ntpubestwin27th@gmail.com，我們將竭誠為您答覆。（如未提前告知，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終止、變更本活動之權利。）

- 大專組：非原創團體組

1. 報名注意事項

I. 參賽資格：我國大專院校在校生（含碩博士生）。

II. 初賽開放名額：30組。

III. 錄取決賽名額：初賽報名20組（含）以上取7組、15~19組取6組、8~14組取5組、少於8組取4組、低於4組參賽者報名，本屆則不開設非原創團體組比賽。

IV. 報名費用：以團為單位(含伴奏人員)報名，初賽每團1人新台幣350元整，3個人(含以上)1050元;決賽每團1人新台幣250元整，3個人(含以上)新台幣750元整。初賽費用須於115年03月16日（星期一）23：59前完成匯款手續;決賽費用須於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23:59前完成匯款手續（需將匯款憑據寄至官方電子郵件信箱，主辦單位以電子信箱信件核實為最終認定）。

V. 如需效果器請自備效果器，並將效果器型號連同參賽作品一併寄至北韻獎官方信箱（註：不能播放任何之預錄音檔）

VI.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主辦單位保留整體調度出場順序之權利。

VII. 參賽者限報名本組一次，但可以同時報名其餘組別。

VIII. 演出時不得使用伴唱帶。

2. 初賽注意事項

I. 比賽時間共5分鐘（含準備時間、上台、及表演之2分30秒），主辦單位於全員上台後2分30秒後響鈴提醒表演必須馬上開始，由此開始計入2分30秒表演時間，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

II. 比賽當天參賽者務必出示學生證（需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部分無註冊章之大專院校，亦請出示當學期之註冊單或是在學證明，無法證明其為學生身分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以維持活動之公平性。

III.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

3. 決賽注意事項

I. 演唱歌曲與初賽相同或不同皆可，參賽者演唱歌曲若與初賽不同，須於115年04月15日（星期三）23：59前將作品（參賽曲目）音檔及歌詞寄送至北韻獎官方信箱，逾時未寄，視同棄賽。

II. 表演時間以完整呈現一首歌為限（含準備不超過8分鐘，前2分半介紹團員以及選曲理念，後5分半為演出時間。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若為主辦方設備問題會暫停計時）。

III. 決賽伴奏人員及配置請於115年04月15日（星期三）23：59前完成，逾時不予更動，臨時更動視同棄賽，非經報名確認之伴奏不得上台。

IV. 決賽當天每位參賽者（包括伴奏）皆須出示在學證明。

V.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院2F國際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

4. 評分標準

I. 初賽：台風25%、默契25%、技巧25%、整體呈現25%。

II. 決賽：台風25%、默契25%、技巧25%、整體呈現25%。

5. 其他

除上述注意事項外，若有其他特殊需求，請分別於初決賽限定時間內（初賽：115年03月15日；決賽：115年05月03日前）主動來信告知主辦單位，聯繫信箱為：ntpubestwin27th@gmail.com，我們將竭誠為您答覆。（如未提前告知，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終止、變更本活動之權利。）

● 高中組：獨唱組

1. 報名注意事項

I. 參賽資格：我國高中職在學學生。

II. 初賽開放名額：80人。

III. 錄取決賽名額：初賽報名20組（含）以上決賽取6組、15~19組取5組、8~14組取4組、少於8組取3組，低於4組不開。

IV. 報名費用：初賽參賽者一人報名即可，決賽才需要填寫伴奏人員，初賽1人新台幣350元整，決賽報名1人費用250元整。初賽須於115年03月16日（星期一）23：59前完成匯款手續;決賽須於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

23:59前完成匯款手續。（需將匯款憑據寄至官方電子郵件信箱，主辦單位以電子信箱信件核實為最終認定）。為使比賽順利進行，主辦單位保留整體調度出場順序之權利。

V. 參賽者限報名本組一次，但可以同時報名其餘組別。

2. 初賽注意事項

I. 以清唱方式呈現自選歌曲，比賽時間為1分鐘，以清唱段落第一顆音開始計算（得在５秒內不帶歌詞、旋律等發聲試音，且不能試比賽曲目，若麥克風有問題請在五秒內提出），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

II. 比賽當天參賽者務必出示學生證（需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亦或出示當學期之註冊單或是在學證明，無法證明其為學生身分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以維活動之公平性。

III.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外檢錄，檢錄後即可離場，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

3. 決賽注意事項

I. 演唱歌曲與初賽相同或不同皆可。

II. 表演時間以完整呈現一首歌或組曲（含準備不超過8分鐘，前2分半為介紹團員和選曲理念，後5分半為演出時間。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若為主辦方設備問題會暫停計時）。

III. 請自行準備伴奏，伴奏人員須出示在學證明，標準與參賽者相同，決賽伴奏人員及配置請於115年04月15日（星期三）23：59前填寫完成，逾時不予更動，臨時更動視同棄賽，非經報名確認之伴奏不得上台。

IV.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院2F國際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

V. 演出時得使用伴唱帶(僅限此組)。

VI. 決賽當天每位參賽者（包括伴奏）皆須出示在學證明。

4. 評分標準

I. 初賽：技巧35%、音色15%、台風15%、詮釋35%。

II. 決賽：技巧30%、音色10%、台風15%、詮釋30%、伴奏15%。

5. 其他

除上述注意事項外，若有其他特殊需求，請分別於初決賽前一星期（初賽：115年03月15日；決賽：115年05月04日前）主動來信告知主辦單位，聯繫信箱為：ntpubestwin27th@gmail.com，我們將竭誠為您答覆。（如未提前告知，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終止、變更本活動之權利。）

7、活動對象

1. 參賽對象：國立臺北大學師生、全國各大專院校師生暨高中職學生為主。
2. 觀眾來源：國立臺北大學師生、全國各大專院校師生暨高中職學生以及三鶯地區之居民。

8、活動時間

- 初賽：民國115年03月21日（星期六）、03月22日（星期日）
- 決賽：民國115年05月09日（星期六）

9、活動地點

- 初賽：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
- 決賽：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院二樓國際會議廳

貳、活動內容

1、獎項內容

- 大專國本土語組、大專外語組、大專創作組、大專非原創團體組、高中獨唱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3000元獎牌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2000元及獎牌乙座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1000元及獎牌乙座

- 特別獎項

最佳編曲獎：獎牌乙座（由評審選出針對原曲段落編排或樂器編排之改編巧思最佳者獲得）

最佳伴奏獎：獎牌乙座（由評審從參賽者中選出現場伴奏演出最佳者獲得）

詞曲創作獎：獎牌乙座（僅限於創作組與組，饒舌由評審針對自創歌曲的詞曲創作評分，最高分者獲得）

2、注意事項

1. 比賽過程中之聲音及影像版權皆屬於本主辦單位。（包括初、決賽當日影片之公開使用，如有參賽者對此有所反應，請於比賽當天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時皆不受理。）
2. 初賽若有同分以評審決議之，若報名人數過多或過少，主辦單位保留變動之權利。
3. 決賽之名次以總分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評審決議之，同一名次不取兩名。

4. 參賽者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比賽，或參賽者未經同意而私自更動比賽順序或主要參賽人員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亦不得退還報名費。
5. 報名費一經繳交，除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疏失外，一律不予退還。
6. 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
7. 初賽參賽者請勿使用伴唱帶，獨唱國/本土語組、獨唱外語組、特別組-高中組以清唱出賽，創作組、非原創團體組以現場伴奏為限。
8. 決賽參賽者獨國本土語組、外語組和高中組以外請勿使用伴唱帶，限現場伴奏。
9. 大專組及高中組之伴奏者不得為社會人士（皆須出示學生證明）。
10. 為防具有職業水準之社會人士報名大專組，故報名大專組務必於比賽當天提出在學生證明，部分無註冊章之學校，亦請出示當學期註冊單或在學證明，當天無法出示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以維比賽之公平性。
11. 若有其它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3、報名方式

- **網路報名：**

民國115年01月30日至115年03月08日（可能延長至03月15日）至**樂台計畫官方line帳號**填寫報名表單以及繳費。

（大專**創作組**需另寄歌詞至北韻獎官方信箱）